

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文件

川人社职鉴〔2020〕2号

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关于开展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 考评员资格复核及换证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，有关单位：

为促进我省技能人才评价工作，确保职业技能鉴定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工作的连续性及有效性，根据考评人员培训管理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结合考评员队伍建设的实际需要，决定组织开展全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资格复核及换证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复核换证范围

考评职业（工种）在2015版职业分类大典内，已取得四川省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、高级考评员资格，证书有效期已满，

本人自愿继续从事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工作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、无考评事故经历，身体健康未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。

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修订或相应职业（工种）的考核内容、考核技术发生重大变化，需要对考核技术进行重新培训的，不予以受理复核换证申请，申请人员需参加考评技术培训且考核合格后重新发证。

二、复核换证时间及流程

（一）资格复核及换证申请时间：2020年4月13日—27日。

市（州）职鉴中心初审截止时间：2020年5月8日。

（二）通过四川省技能人才信息管理系统（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—“职业技能鉴定”专栏—四川省技能人才信息管理系统或输入<http://119.6.84.249:7041/scrc/login.jsp>），在线注册登录后，进入“专家管理”—“专家培训报名”模块更新考评员个人信息，在相应位置上传以下内容：

- （1）个人免冠证件照片；
- （2）身份证正反面；
- （3）四川省考评人员资格证卡；
- （4）职业资格等级证书或技术职称证书；
- （5）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复核换证申报表。

申报表须如实填写本人相关信息，由所在单位盖章后按操作提示上传。

（三）各市（州）职鉴中心通过四川省技能人才信息管理系统（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—“职业技能鉴定”专栏—四川省技能

人才信息管理系统或输入 <http://119.6.84.249:7041/scrc/login.jsp>) 登录单位账号，进入“专家管理”—“专家培训报名”模块，严格按照复核换证条件进行初审和任期内工作情况核实。待初审结束后，统一提交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省职鉴中心”）复审。

（四）省职鉴中心对初审合格人员信息进行复审，复审合格由省职鉴中心集中办理考评员证卡，市（州）职鉴中心和申请人员可以通过系统查看审核进度和审核结果。

（五）证书办理后，统一发放到各市（州）职鉴中心，由各市（州）职鉴中心自行发放至考评员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请各市（州）复核换证报名人员在系统内选择好自己所属市（州），省直批鉴定所复核换证报名人员在系统内请选择“四川省”。

（二）在资格复核初审及换证申请时间段内，审核不通过的人员可根据审核意见做相应修改后重新提交申报信息。

（三）联系人、联系电话

考务管理部 丁相然 028-86123907

电子邮箱：497259145@qq.com

附件：《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复核换证申报表》

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

2020年4月1日



附件：

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复核换证申报表

姓名		性别		文化程度		照片
工作单位						
身份证号码				联系电话		
职业资格等级 或技术职称		从事 专业		专业 工龄		
证卡编号		考评职业 (工种)				
级别		证卡 有效期限				
申报单位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
填表说明：

- 1、“级别”栏为考评员或高级考评员；“证卡编号”为考评人员证书（卡）编号。
- 2、对考评人员的意见要求简明扼要，评定“同意/不同意”。